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2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大唐山西沁水 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 批复》的通知

沁水县人民政府:

大唐山西沁水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, 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大唐山西沁水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县, 请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3〕12号)要求, 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

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二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391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